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
核查意见（截至授予日）

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
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
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

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
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
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公司本次
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7 日，授予价格为 8.81 元/股，并同意向
符合条件的 1,61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,214.9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2022年10月17日